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辐照”）于2017年10月12日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股票简称：同方辐照，股票代码：872241。

中泰证券在担任同方辐照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同方辐照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同方辐照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同方辐照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9年4月8日签署了《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即2019年4月16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